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汉玲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